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出席情况：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08 号二楼）会议室 D 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陈沛欣先生、杨泽声先生、Hollis Li 先生、杜兴强先生、肖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杜兴强先生、肖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蔡庆辉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的提名。简历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经逐个表决，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后，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人·年（税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相关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给予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Hollis Li 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Hollis Li 先生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其余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周二）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会议通知），审议以下议案：

- (1)《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13日

附件:

简 历

一、非独立董事

陈沛欣: 中国香港籍,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D1549***, 男, 1954 年生, 1978 年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大通曼哈顿银行、郭氏石油集团等公司。公司创办人之一, 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麦克奥迪香港董事。陈沛欣先生现通过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5,788,524 股; 陈沛欣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泽声: 中国香港籍, 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H3793***, 男, 1953 年生, 1970 年毕业于厦门第七中学, 1980 年移居香港。1988 年回厦门投资, 先后创办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前身)、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厦门市第十届、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集美大学常务校董, 1998 年荣获“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麦克奥迪香港董事。杨泽声先生现通过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和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8,096,910 股; 杨泽声先生与公司总经理 Hollis Li 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臻先生为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Hollis Li: 澳大利亚国籍, 护照号码为 E4078***, 男, 1963 年生, 1985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 本科学历。曾任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原和发行人同一控股股东, 已于 2005 年 4 月注销)营运部经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总经理、麦克奥迪香港董事。Hollis Li 先生现通过 H&J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2,040 股; Hollis Li 先生系本公司董事长杨泽声先生之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臻先生之兄长, 除此之外, 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杜兴强：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42723197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博士。2001 年 8 月开始任教于厦门大学会计系，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与“教育部首届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称号；曾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育部霍英东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奖一等奖、福建省社科优秀成果一等奖等，教学成果曾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福建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曾任全国青联委员与福建省青联常委；同时担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肖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50203196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 年生，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1 年至 2001 年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1999 年至 2000 年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挂职担任副主任。2001 年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现兼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民族学院法学教授、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福建省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福建省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会长、福建英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 11 月起至今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